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嬪嬪
電話：06-2991111轉8701
電子信箱：g19303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客字第1091113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客語口譯服務宣傳文宣資料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9年9月9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905號函、客家基本法第14條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，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該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
- 三、檢附該會「109至110年客語口譯服務實施計畫」及文宣資料供參；貴機關(學校)、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「線上申請」，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口譯服務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相關附件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，本府以外機關請至網址 <https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 下載；識別碼：0909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

裝

訂

線

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來文